

個案研討： 沒聽到鳴笛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與信義路口，昨（11 日）下午 4 點左右，發生一起執勤中的救護車遭轎車撞上事故，兩車車頭都嚴重受損，轎車女駕駛辯稱當下「沒聽到警笛」。

警方表示，經檢測兩名駕駛均無酒駕等違規情形，陳姓消防隊員依規定執行勤務，而陳姓婦人則表示當時未聽見警笛聲響，因此依照綠燈號誌指示前進才導致事故發生。警方呼籲，駕駛人行經路口務必減速慢行、留意車前狀況，並應主動禮讓執行勤務的緊急車輛先行，以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的安全。（2026/03/12 中天新聞網）

傳統觀點

- 陳女向警方供稱，當時行向號誌為綠燈，而且在車內沒有聽到警笛聲，雙方酒測值均為 0。
- 雖號誌為紅燈，但救護車已依法開啟警笛與閃燈，其他車輛應該禮讓。
- 警方呼籲，駕駛人行經路口務必減速慢行、留意車前狀況，並應主動禮讓執行勤務的緊急車輛先行，以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的安全。

管理觀點

平心而論，「沒聽到！」這也許是真的。我們不要先入為主的指責這是肇事者的狡辯！首先，由於肇事人自稱在車內沒有聽到警笛聲，且酒測值為 0，應該不會是說謊，沒有人會願意發生事故，這等於是自找麻煩，雖然自己是綠燈但還是理虧。會不會是目前的車輛防噪隔音技術的改進，尤其在車內又放音響的狀況下，的確會聽不到外界的聲音？那麼這是告訴我們什麼？警消救護車的警笛聲是否需要配合而有所改變，不然以後難免還是會發生類似的事故。

對救護車而言，我們也要警惕，或許目前靠警笛、閃燈的警示方式仍然會不足，是不是也需要改變？例如研究警笛的頻率、分貝、閃燈的數目、方向、亮度，除此之外，還可不可以增加其他方式來提高本身的醒目性？更重要的是駕駛這類車輛的駕駛人，千萬不可認為已經響笛和開閃燈了，具有通行的「絕對」優先權，其他車都要讓。尤其是在憑特權闖紅燈時，仍然要特別小心降低自己的車速，並注意其他車輛的狀況(畢竟他們是綠燈)。本身的任務是去救人的，不能反而增加了要救的人！

再說，警方的呼籲看來是徒勞的，因為就是沒能留意才會出事，重點是要想出確實有用的辦法，對現行系統要做哪些改善，才能真正的發揮預防作用！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有什麼感想或補充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